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18-071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，由于未在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人回避表决情况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议案 1、2、3 均为关联交易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。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1,91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%。

议案 1、2、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1月28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1月2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15:00至2018年11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赵文通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41人，代表股份206,807,16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9129%。

2、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202,131,1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85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4,675,9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607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,代表股份 4,890,36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09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议案 1.00 关于《公司资产置换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,794,98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97%;反对 89,87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78%;弃权 5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5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,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(宁夏)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中色(宁夏)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1,916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4,794,9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97%;反对 89,8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378%;弃权 5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公司拟签署《资产置换协议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94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97%；反对 89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78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5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1,91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94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97%；反对 89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378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公司拟签署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94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97%；反对 89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78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5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1,91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

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94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97%；反对 89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378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或认可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6,711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9%；反对 89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94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97%；反对 89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378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庆国、刘宁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表决程

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9 日